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3-04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欣氟材	股票代码	0029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少岚		
办公地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 5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 5 号	
电话	0575-82738093	0575-82738103	
电子信箱	ysl@zxchemgroup.com	shengyh@zxchemgrou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4,608,116.80	807,035,489.08	-2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60,239.38	92,381,973.66	-9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10,737.35	86,831,102.72	-9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453,795.31	27,389,013.06	-539.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5	0.3946	-9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5	0.3946	-9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5.65%	-5.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12,288,794.29	3,007,334,202.48	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93,135,753.50	1,733,740,481.24	-2.3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2%	64,993,393	0	质押	21,400,000
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8%	26,164,700	0		
陈寅镐	境内自然人	5.97%	19,574,100	14,680,575		
高宝矿业有限公司	境外自然人	5.62%	18,439,390	0		
曹国路	境内自然人	4.29%	14,061,000	0		
王超	境内自然人	3.95%	12,967,500	9,725,625		
徐建国	境内自然人	3.06%	10,046,400	7,534,800		
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3,951,414	0	质押	3,700,000
林琳	境内自然人	1.09%	3,569,080	0		
王大为	境内自然人	1.04%	3,414,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徐建国为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其 74% 股权；(2) 徐建国为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48.18% 股权。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股权激励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登记工作，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5 月 19 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60.44 万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0.49%；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5 万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0.11%。有关情况如下：

（1）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市。

（二）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事项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10,000 万认缴出资参与由杭州智汇钱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杭州中欣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限合伙”或“基金”），基金规模不超过 1.188 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到账资金为准），该基金围绕我国“十四五”时期的重要能源战略，将新能源产业作为重点投资领域，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重点投资于锂电、钠电，以及相关的高分子材料、电解液、储能等领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杭州中欣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 11,880 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84.18%。